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同意该报告内容。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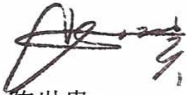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现金流量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授权，其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后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

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独立董事：



陈世贵



杨通河



王忱

2017年8月24日